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申请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

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

申报享受。企业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1.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

印件等)。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5-8)

表 5-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八条	2012年4月20日	条款有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全文	2016年5月4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5-9）

表 5-9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0/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1/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全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wgk/content_1878776.htm	
4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05647a84fe	认定办法
5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全文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8.html	工作指引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全文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zk/c100012/c5194742/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

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企业按上述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申请条件】

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 [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

2.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见表 5 - 10）

表 5 - 10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全文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第二条	2014年 10月20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014/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第二条	2015年 9月17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8/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全文	2015年 9月25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79/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全文	2014年 11月14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499/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应符合的条件：

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财税〔2018〕44号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 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 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5 - 11）

表 5 - 1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全文	2017年11月2日	全文有效；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506/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全文	2018年5月19日	全文有效；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2/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类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申请条件】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 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 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 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5 - 12）

表 5 - 1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第二条	2009年7月17日	涉及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494/content.html	
2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	全文	2009年1月1日	全文有效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012/t20201204_906138.html	
3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全文	2009年6月4日	全文有效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cy fz/202012/t20201206_916914.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

〔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符合财税〔2018〕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政策依据】(见表5-13)

表 5 - 1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全文	2018年7月11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26/content.html	
2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全文	2016年1月29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5647a84fe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科技型 中小企业评价办 法》的通知（国 科发改〔2017〕 115号）	全文	2017年 5月3日	自发布之日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09.html	
4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 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亏损结 转弥补年限有关 企业所得税处理 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5号）	全文	2018年 8月23日	全文有效；自 2018年1月1日 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5/content_5445110.htm	

三、进口税收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1.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

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3.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4. 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上述第 1、2 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

对下列情形，准予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享受主体】

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

【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承建企业条件，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

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5-14）

表5-1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全文	2021年3月16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全文	2021年3月22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4.htm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 - 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享受主体】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 - 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承建企业条件，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申请时点】 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5 - 15）

表 5-1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 - 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全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12_3684752.htm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 - 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	全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12_3684758.htm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大型煤化工设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大型矿山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新型纺织机械”“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等 16 大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申请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三是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四是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申请享受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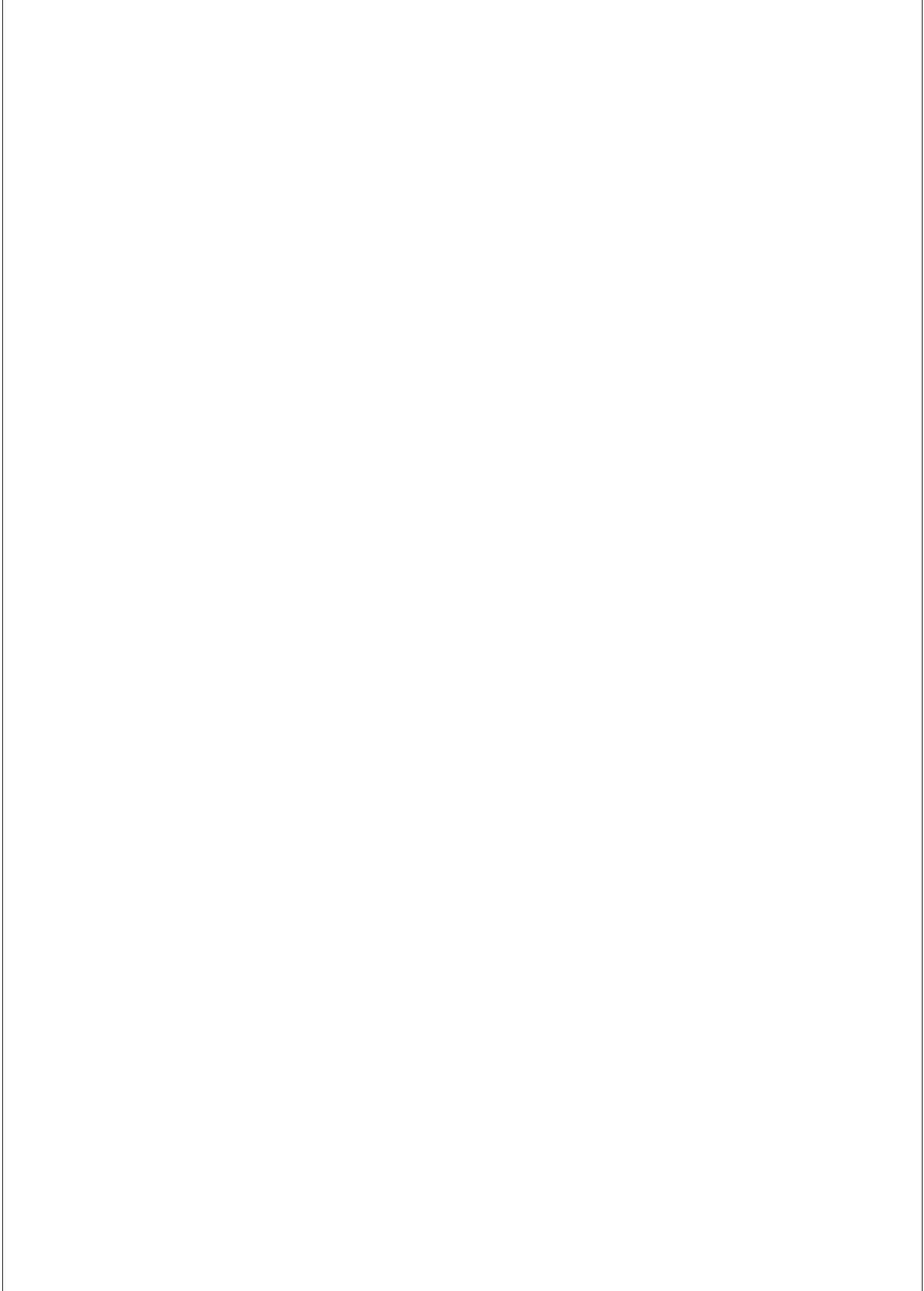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5-16）

表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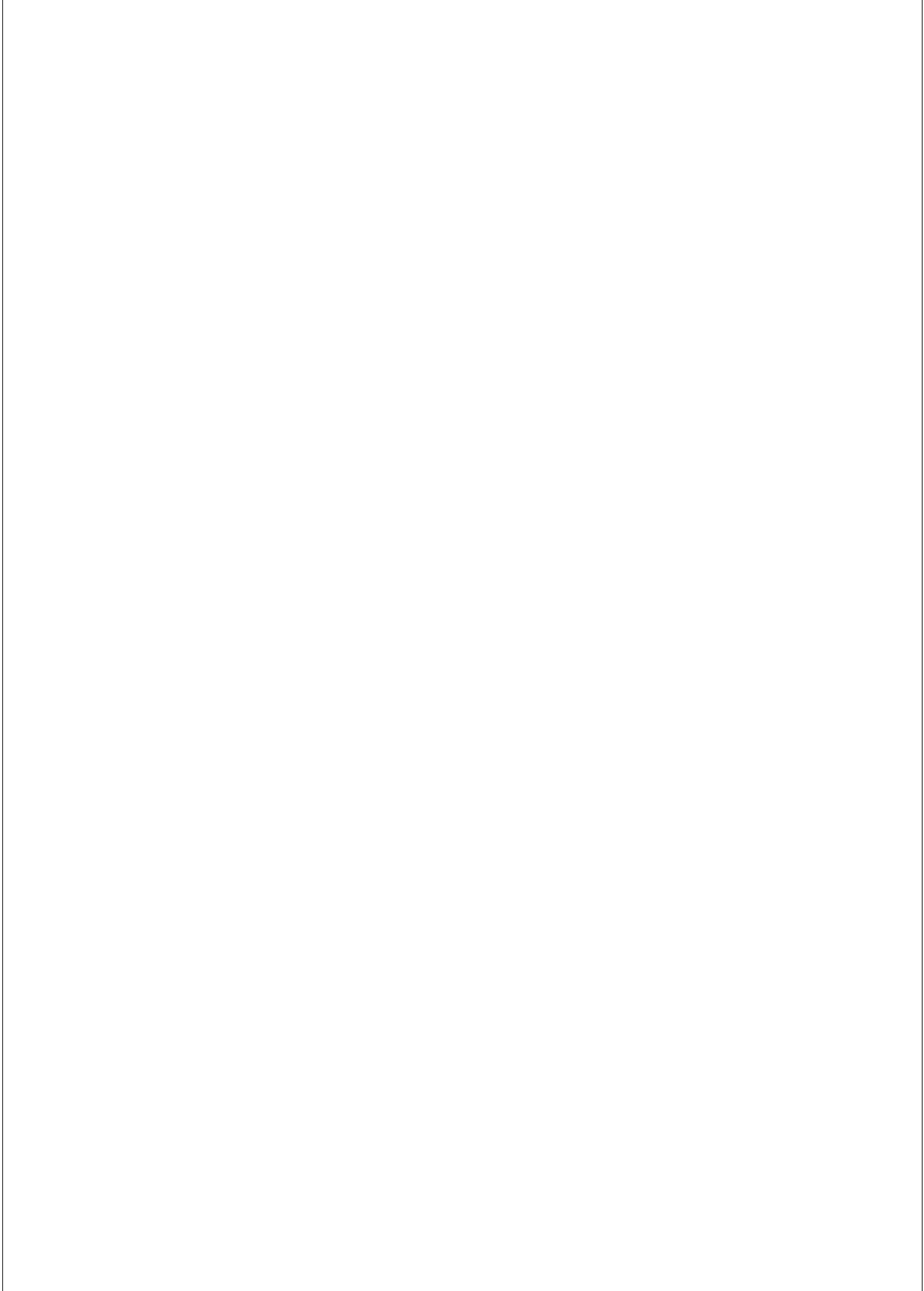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全文	2020年1月8日	全文有效；自2020年1月8日起实施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1/t20200113_3458345.htm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全文	2020年7月24日	全文有效；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3c736b12fff144e883e6555c6e492038.html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全文	2021年12月10日	全文有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e8514d1785cd41ddae3672e03729ce7f.html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申请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备案后享受分期纳税优惠：

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申报时点】

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备案后即可分期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

备案应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4. 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
5. 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6-1）

表 6-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三条	2015年10月23日	全文有效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第二条、第三条	2015年11月16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88/content.html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申请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上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申报时点】

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

行申报享受。

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政策依据】（见表 6-2）

表 6-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073.htm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增值税：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

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

1.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

证券。

2. 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见表 6-3）

表 6-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229.htm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全文	2018 年 3 月 30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

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申请条件】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见表 6-4）

表 6-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第三条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content.html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八款	2016年3月23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第三条	2018年6月5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36/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第三条	2021年3月22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42/content.html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7
	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	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投资机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浦东新区以及雄安新区等特定区域公司型创投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8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0
7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天使投资个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3
8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9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所有企业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35
10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36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2
1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5
13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7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0
15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3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6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研发环节	增值税	59
1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投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3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6
19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2
2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5
2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77
22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研发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7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23	研究与试验开发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研发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2	
2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87	
25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88	
26	成果转化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0	
27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化活动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2	
28		在中关村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6	
29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98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0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1
3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奖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4
32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6
33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	108
34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	111
35	重点产业 发展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7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6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8
37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20
38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3
3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7
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4
4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9
4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1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4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5
44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符合特定条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8
4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2
46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动漫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5
47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7
48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59
4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型显示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3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0	重点产业发展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5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政策				
5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171
5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研发环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174
	全产业链	个人投资者、单位（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个人投资者			
5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投资者、单位（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个人投资者	投资环节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75
54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78